



一、目的：

1. 激發兒童藝術潛能，提昇藝術水準。
2. 推展美術創作教學，促進創作風氣。
3. 加深加廣學生學習，擴展學習效果。

二、參與對象：具本校學籍之正式生(在本校接受語文教育方案者，請留意原籍學校競賽期程，向原學籍學校送件)，視覺藝術老師初審後，將於每班選出 5 人參加複審。

三、送件時間：

內容	時程
初審（學生交給視覺藝術老師評審）	即日起~10/27(二)
複審（視覺藝術老師挑選優良作品參加）	11/3 (二)評選
決審（教學組送交金牌獎作品）	12/3(四)~12/4(五)學校送件

四、送件須知：請務必仔細研讀，非常重要！

1. 每位參加的學生一次需送交 3 件(一份) 作品，最多可繳 6 件(兩份)。
 2. 學生個人創作，主題及材料不拘（含水彩、版畫、水墨畫、設計、電腦繪圖……等），以平面創作為主，立體作品請以作品前、後、左、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黏貼至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送件。
 3. 規格以八開或四開為原則，八開作品請貼於四開有顏色底紙上（水墨作品務須襯底）。
 4. 每件作品均需在背面右下角貼上作品標籤（附件 3），並填寫報名表（附件 2）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上，且作者務必在報名表「小小美術家的話」欄框中，寫明作者創作每件作品的想法，並請家長填寫「家長的話」。
 5. 所需附件可在學校網站「最新消息」處下載，報名表填寫不完整者，不予評審。
- 五、有意願參加的小朋友，「作品標籤」、「報名表」請跟各班視覺藝術老師領取，或自行到學校首頁下載。